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